

永豐商業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揭露事項

101 年度定性與定量資料

前言	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2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3
2.	資本適足率.....	4
3.	資本結構.....	5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9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	13
(三)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4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	16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7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	19
(五)	資產證券化：	
1.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20
2.	資產證券化定量資訊.....	21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22
(七)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23
2.	流動性風險定量資訊.....	24

前言、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本行風險管理之目標，係在董事會核可的全行風險管理準則為最高指導原則下，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控管機制及風險報告制度，以有效辨識、衡量、分析與控管本行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同時在風險與報酬取得最適平衡的前提下，持續提升本行的經營績效，達成本行的經營目標。

本行管理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秉持(1)遵循法令、(2)穩健經營、(3)風險分散、(4)獲取適當報酬及(5)流動性充足等原則。在此原則上，視市場之需要及未來之展望從事授信行為，增加營運資產，提升資金效率及投資報酬率，不為求業務快速成長或短期之厚利，而使本行產生大量不良資產，危及本行之安全。

另外，依據國際清算銀行、主管機關對於風險管理制度、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管理等相關規範，訂定適合本身業務需要之風險管理辦法或制度，並藉由發展風險計量和評價模型資訊系統，達到有效配置風險性資產及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各項相關規定。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SinoPac Bancorp	32,730,999	100%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2,175,195	100%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1,030,111	100%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49,679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企業團內依法得辦理資金貸與者，於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後，得從事資金貸與業務；而資本轉移皆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方能為之；除此之外，本企業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悉依相關規範或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2. 資本適足率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本行之資本適足率依 BASEL II 規範，計算各項風險性資產，其中信用風險採計標準法、市場風險採計標準法、作業風險採計基本指標法。每季更新之資本適足率皆於銀行董事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報告。

【附表三】

資本適足率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67,331,426	59,365,922	72,338,629	63,862,362
第二類資本	29,937,518	28,878,423	36,062,151	34,329,809
第三類資本				
自有資本合計數	97,268,944	88,244,345	108,400,780	98,192,171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706,572,479	616,248,872	730,136,755	646,198,719
作業風險	34,026,938	30,050,610	38,561,788	36,394,452
市場風險	19,674,819	18,188,885	23,485,329	18,171,185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760,274,236	664,488,367	792,183,872	700,764,356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8.86%	8.93%	9.13%	9.11%
資本適足率	12.79%	13.28%	13.68%	14.01%

3. 資本結構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53,862,022	52,574,469	53,862,022	52,574,469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0,413,462	9,962,818	10,413,462	9,962,818
法定盈餘公積	5,150,542	4,411,447	5,150,542	4,411,447
特別盈餘公積	367,188	367,188	367,188	367,188
累積盈虧	8,220,197	2,463,651	8,220,197	2,463,651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3,840,372	-3,997,680	-3,840,372	-3,997,680
減：商譽	876,717	876,717	1,346,498	1,365,094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資本扣除項目	5,964,896	5,539,254	487,912	554,437
第一類資本小計	67,331,426	59,365,922	72,338,629	63,862,362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重估增值	1,735,887	1,735,887	1,735,887	1,735,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63,026	150,225	163,026	150,225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483,501	2,848,604	4,131,150	3,224,303
長期次順位債券	30,520,000	29,682,961	30,520,000	29,773,831
非永續特別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減：資本扣除項目	5,964,896	5,539,254	487,912	554,437
第二類資本小計	29,937,518	28,878,423	36,062,151	34,329,809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小計				
自有資本合計	97,268,944	88,244,345	108,400,780	98,192,171

【附表五】

資本結構工具說明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 容
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

無 到期日 累積次 順位債 券	無						
	無						
長 期 次 順 位 債 券	檔次	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發行價格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條件	發行期限
	97-1期	20080317	1,400,000	依面額十足發行	3.05(固定利率)	單利計息1次，付息1次、到期一次還本	5.5年
	97-2甲券	20080325	4,500,000	依面額十足發行	90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1%	單利計息4次，付息1次、到期一次還本	7年
	97-2乙券	20080325	500,000	依面額十足發行	3.2(固定利率)	單利計息1次，付息1次、到期一次還本	7年
	97-3期	20080909	3,600,000	依面額十足發行	台灣次級市場90天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0.95%。	單利計息4次，付息1次、到期一次還本	5.5年
	98-1期	20090429	5,600,000	依面額十足發行	2.8(固定利率)	單利計息1次，付息1次、到期一次還本	7年
	98-2甲券	20090623	2,200,000	依面額十足發行	2.7(固定利率)	單利計息1次，付息1次、到期一次還本	6年
	98-2乙券	20090623	2,200,000	依面額十足發行	2.9(固定利率)	單利計息1次，付息1次、到期一次還本	8年
	99-1甲券	20101209	3,100,000	依面額十足發行	1.8(固定利率)	單利計息1次，付息1次、到期一次還本	7年
	99-1乙券	20101209	2,900,000	依面額十足發行	台灣次級市場90天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0.35%。	單利計息4次，付息1次、到期一次還本	7年
	100-1期	20110311	1,000,000	依面額十足發行	1.92(固定利率)	單利計息1次，付息1次、到期一次還本	7年
	100-2甲券	20110818	3,800,000	依面額十足發行	1.95(固定利率)	單利計息1次，付息1次、到期一次還本	7年
	100-2乙券	20110818	3,000,000	依面額十足發行	2.18(固定利率)	單利計息1次，付息1次、到期一次還本	10年
	100-3期	20111104	3,200,000	依面額十足發行	1.85(固定利率)	單利計息1次，付息1次、到期一次還本	7年
	101-1甲券	20120918	4,700,000	依面額十足發行	1.53(固定利率)	單利計息1次，付息1次、到期一次還本	7年
	101-1乙券	20120918	1,300,000	依面額十足發行	1.65(固定利率)	單利計息1次，付息1次、到期一次還本	10年

	非 永 續 特 別 股	無
第 三 類 資 本	短 期 次 順 位 債 券	無
	非 永 續 特 別 股	無

(二)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六】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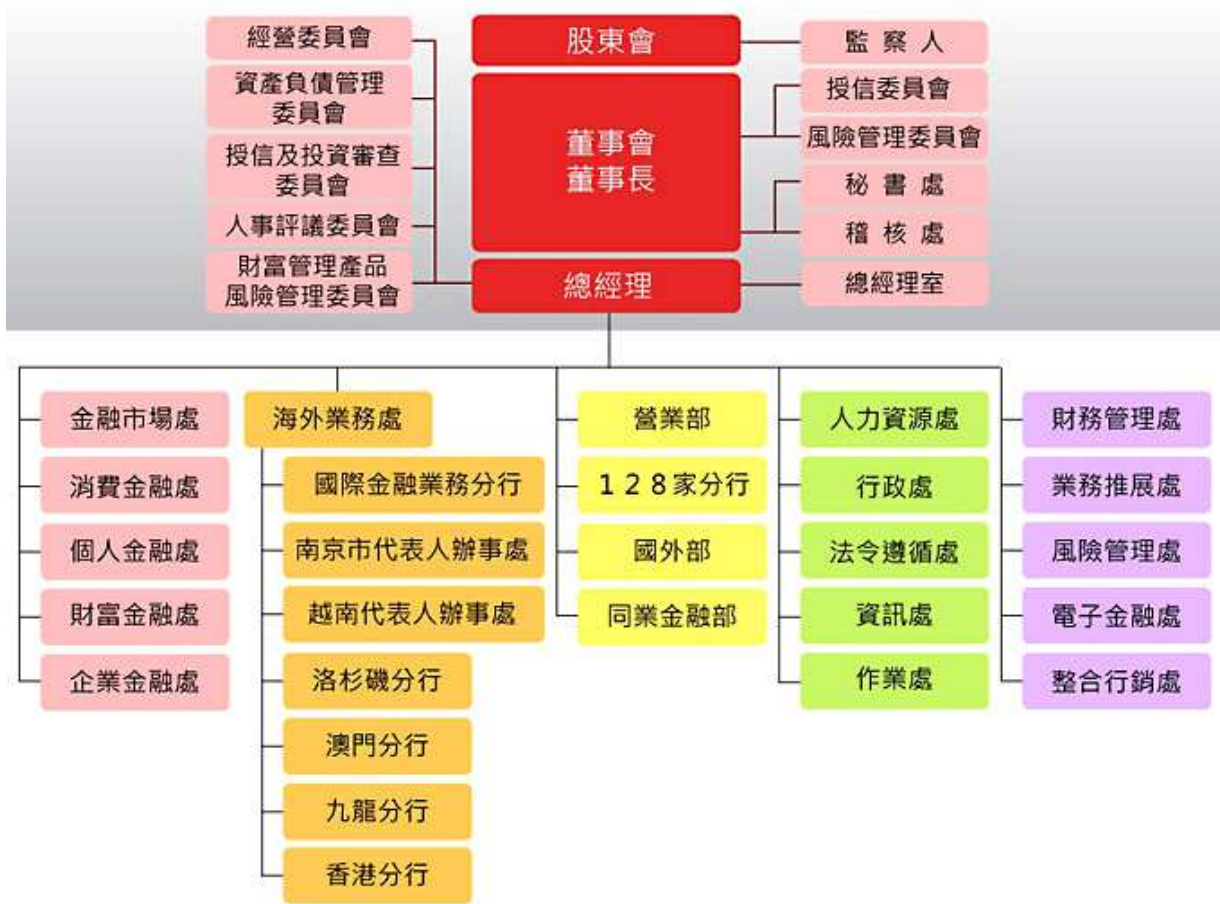
信用風險策略與目標

- (1)本行風險管理之策略，旨在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建立完整的徵授信管理系統及流程，發展及運用有效及科學化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以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進行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催收管理。
- (2)各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時，應建立良好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非僅風險管理單位之責，各單位亦須就其職掌可能衍生之風險執行風險辨識、歸類、管理、衡量並制定相關管理機制，作為風險管理、衡量之礎石。
- (3)本行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整體營運發展目標、經營策略、業務計畫及風險管理目標而訂定。旨在透過適切之管理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維護股東權益。

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

- (1)本行依據法令規範、營運目標需求，對於主要面對之風險皆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準則，涵蓋風險胃納、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等機制，以達風險一致化、集中管理之目的，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之中。
- (2)本行建置之信用風險政策範疇包括：
 - A. 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授權、架構、流程、作業內容、及可容許之適用範圍；
 - B. 信用衡量與分級；
 - C. 信用組合管理原則與程序；
 - D. 信用例行審查及監控；
 - E. 問題信用資產的處理；
 - F. 遇金融市場重大變化時之應變管理。
- (3)本行風險管理由董事會授權管理階層，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並依照產品別、客戶別、集團別、行業對象別、國家別等進行監控。業務單位及授信管理單位於推展授信業務之前，須就可能發生之授信風險作詳盡分析評估，確定銀行能有效管理各種風險。
- (4)所有牽涉授信風險之新種業務，包括對企業、個人及金融機構之授信應由業務單位負責，並由授信管理單位主動協助，先擬定業務或產品計畫，並做成書面報告。業務或產品計畫經授信及投資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或依分層授權經適當層級核准後，始准業務單位推展。相關產品單位須定期整理各項相關資料，將業務執行狀況提報授信及投資審查委員會檢討，並據以修正計畫。
- (5)為有效管制授信風險，各項業務均需先經詳細風險評估，選定合理目標市場，事前落實徵信審核及評估，事後定期追蹤與監督資產品質，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稽核單位則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機制，查核執行情形並呈報董事會。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監督最高單位，除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準則、政策外，並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管理階層依據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確認風險管理人員均具備必要的道德操守、專業技術能力，以建立本行風險管理文化，並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各單位之管理階層依據授權就其所經營之業務及暴險種類、風險大小等，指派風險管理單位、或專責人員、或兼任人員負責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有暴險均有適當之管理。

本行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之主要職責包括：

- (1) 擬定風險管理原則、各項業務相關控管辦法。
- (2) 參與各項產品、業務計劃及相關業務控管之授權準則、核決程序之擬定。
- (3) 依據授權準則、核決權限等負責日常風險控管、各類限額、分析檢討及提出改善意見。
- (4) 配合執行金控風險管理處要求辦理之事項。
- (5) 稽核單位則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機制，查核執行情形，將結果直接呈報董事會。

董事會之下設置之風險管理單位及權責說明如下：

- (1) 授信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案件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授信案件須先經授信及投資審查委員會審議、依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層轉各級主管後，續送授信委員會核決，並定期彙報董事會備查，但依據法令規定必須呈送董事會核決之授信案件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仍應報請董事會核決。

(2)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制度與流程、風險限額及新種業務風險管理機制，並檢視整體暴險及風險狀況，督導各單位風險管理活動，以及進行跨單位風險管理功能之溝通與協調，以有效管理本行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整合及協調各項風險管理之功能。

銀行總經理下設置之風險管理單位及權責說明如下：

- (1)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資產組合及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利率、匯率、風險政策、內部往來資金利率、存款牌告利率、基本放款利率、基準利率之審議，及對外來利率、匯率變動趨勢及其它金融情勢發展方向之研判，並針對本行資產負債結構影響重大之交易進行審議。
- (2)風險管理處：負責統籌全行整體性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之建置、規劃、及模型驗證，執行風險性資產與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評估，以及彙整全行風險資訊。對於全行的信用風險暴險情形，以及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流動性等風險狀況，進行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原則及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亦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推動，並就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定期評估呈報授權層級或董事會。
- (3)企業金融處：下設審查部、徵信部、及債管部，負責企業金融業務相關之信用風險控管、授信政策制定與流程規劃、徵授信作業、授信部位限額管理、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政策管理、企業戶之貸後管理、催收管理、債權重整與管理與應收帳款之融資審查等事宜，以及大額集團暴險控管等工作。
- (4)個人金融處：下設審查部及債管部，負責個人金融業務相關之信用風險控管、授信政策制定與流程規劃、房貸授信部位限額管理、徵授信作業、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個人授信戶之貸後管理、催收管理及作業、債權重整與管理風險政策、呆帳回收作業，以及法務行政支援等事宜。
- (5)消費金融處：下設信用控管部，負責信用卡業務相關之風險政策、徵授信作業、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催收作業、呆帳回收作業，信用卡債權重整與管理風險政策、以及法務行政支援等事宜。

另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處負責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負責各項內控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1)本行信用風險衡量之重點包括徵信審查、信用覆審及預警、風險評等、額度控管、貸後管理、交割前限額控管與催收管理等，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曝險程度。
- (2)對於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規範，主要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曝險狀況，包含國家風險、大額暴險、單一法人及集團戶以及行業別集中度等之限額，確保於控管範圍內。對於接近授信限額上限之案件，立即呈報相關主管並擬定控管對策；對於超過授信限額之案件，則依授信審核權限提高核准層級。
- (3)風險控管權責單位定期製作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授信產品資產品質狀況、資產組合集中度曝險、產業風險概況、內部評等模型驗證情況等，確實揭露本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並呈報於各級管理階層，使各級管理階層充份掌握信用風險。定期監控的風險構面包含有：國家風險、各類風險等級客戶、金融商品、產業、金融交易額度、專案、擔保品、同一借款人、同一關係企業及交易對手等。各項風險性管理報表，包括逾期放款統計表、不良資產彙總暨評估明細表、各類授信業務統計概況等。

- (4)在常的風險管理運作上，訂有相關之授信與徵審程序、預警及覆審管理程序、擔保品監控管理制度、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抵減規範、不良債權管理程序與備抵呆帳提列等準則規範等，供權責單位執行信用風險之控制，以確保本行之債權，降低信用損失之發生。
- (5)為有效分散風險，本行對於法人機構之授信或投資依產品別、行業別、交易對手別(含國內、外政府機構、國內、外企業等)、集團別等分類，訂定適當之單獨及總合額度；對於個人或消費性之授信應根據借款人屬性、交易性質等因素作區隔，建置違約機率及損失率之模型。
- (6)本行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本行自九十四年起即依規劃逐步建立信用風險資料倉儲、內部風險評等系統及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系統等機制，並以落實內部評等法於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為目標。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1)本行對於辦理授信、投資業務時所產生之信用暴險及應徵取之擔保品，訂有擔保品處分及承受競標處分不動產辦法、不動產鑑價規範、以及各項產品之授信政策等相關辦法及作業準則，規範擔保品之種類、鑑估方式及流程、抵減成數、放款率、對應之貸款成數及期限、監控及管理、處分等，以確實產生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並確保債權。
- (2)擔保品之持續有效性係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查看或實地查核擔保品使用、保管、保養情形，以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授信案件到期擬續約時，即視同為新授信案件，覈實辦理擔保品重估。

2.信用風險定量資訊

【附表七】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1,246,286,607	99,702,929	1,211,867,228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1,246,286,607	99,702,929	1,211,867,228

註：本行平均暴險額以季平均計算。

【附表八】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233,318,125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9,824,980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88,007,109	130,487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69,158,687	9,707,822	1,546,282
零售債權	212,944,777	1,582,481	29,047,420
住宅用不動產	328,564,486	0	0
權益證券投資	20,983	0	0
其他資產	74,447,460	0	0
合計	1,246,286,607	11,420,791	30,593,702

註：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三)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十一】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 (1)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係以適當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程序，管理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使各項因作業產生之風險發生機率降至最低，本行訂定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辦法，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以健全組織整體體質及保障股東權益。
- (2)本行利用「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有效辨識各項作業流程潛在風險，並評估各項潛在風險、控制有效性及控制落實程度；對於重要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優先執行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並啟動改善行動方案，以期降低作業風險事件發生；對於重要作業風險事件並以「關鍵風險指標」監控作業流程風險，使其發揮預警功能。
- (3)蒐集全行作業風險事件資料，以蒐集作業風險事件統計分析本行風險輪廓，並對於重要作業風險事件提供改善建議，以降低作業風險發生頻率。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本行總經理項下設有風險管理處，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推動作業風險管理文化、負責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實施作業風險管理辦法，建立作業風險經濟資本衡量方法及協調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工作相關事宜。
- (2)本行係由全行各單位執行日常作業風險管理組成第一道防線，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訂定作業風險各項政策、執行作業風險管理方法及評估全行作業風險；第三道防線由內部稽核制度參與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設計與建置，並驗證作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1)「作業風險事件蒐集」：由事件發生單位或事件發現單位，即時呈報作業風險事件；本行系統化蒐集作業風險事件，並依主管機關規範之七大損失型態及八大業務類別分類原則予以分類，並對於重要作業風險事件提出改善建議。
- (2)「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由總行業務管轄單位依其業務流程進行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並編製風險控制自我評估問卷量表，由各營業單位填寫風險控制自我評估問卷量表後，交叉分析本行潛在作業風險暴險情形。
- (3)「關鍵風險指標」：訂定關鍵風險指標及其門檻限額，透過關鍵風險指標持續監控作業風險，並發揮預警功能。
- (4)「作業風險報告」：由風險管理處定期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定期呈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瞭解全行作業風險輪廓。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1)本行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風險控制評估、關鍵風險指標等監控全行暴險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例如：委外、保險），或採取其它適當改善措施（例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等），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容忍範圍之內。
- (2)為因應本行發生重大疫情、災害、資金流動性不足、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中斷之事件時，本行訂有緊急事件因應要點，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基本指標法計提法定資本。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9 年度	16,868,281	
100 年度	15,939,069	
101 年度	21,635,759	
合計	54,443,109	2,722,155

(四)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十三】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管理策略

遵循市場風險管理實務規範以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對於本行因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別「市場風險」，訂定有關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控管準則，以建置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

依據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限額範圍內，監控各項交易之風險部位與損失限額，包括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和商品之現貨交易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各項風險敏感性指標值，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於本行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2)管理流程

- A. 評估並提供每日各項交易部位之操作績效與風險值變化報表，以隨時掌握風險暴險與報酬概況。
- B. 定時依據市場價格之變動狀況，評估避險策略及其有效性。避險之金融商品交易需以書面方式經授權層級核可後始正式生效。
- C. 執行各項流動性指標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監控，包括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分析、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等等。
- D. 計提適足的存款準備及流動準備，維持資金來源配置之多樣化及穩定性。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監督與核決層級，依據全行之營運策略與經營環境，核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限額。
- (2) 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處，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之擬訂，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
- (3) 依循內部控制及分工原則，本行將與市場風險相關之單位依功能明確區分為交易、風險控管、及帳務交割三個互相獨立的單位，一般稱之為前、中、後檯。本行負責市場風險控管之單位為風險管理處，負責執行本行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1)每日提供市價評估損益及風險值、限額控管等風險管理報告，如有逾限時，立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並定期彙整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風險值、各項額度規範與超限情形，及投資有價證券概況分析，呈報董事會。
- (2)風險衡量範圍包含本行因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和商品之現貨及所衍生之遠期、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暴險，且依各項產品種類、特性與複雜度，選擇訂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作為每日控管之依據，限額指標如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O1 及停損限額等。
- (3)本行亦遵循金控風險值限額管理之規則，針對交易簿之部位設定風險值限額，每日作限額監控及報告，並將報告分送相關交易單位、金控風險管理處、及總經理，如有逾限應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1)本行依交易之目的區分避險與非避險性交易，適用之會計處理與績效評估亦加以區分，擬指定為避險性交易者，依循避險會計之原則，衡量其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與避險策略等，並定期進行避險測試，評估避險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之相關有效性。
- (2)定期檢討全行風險值、名目本金、停損等限額，超限時交易單位應即降低部位，或進行避險操作，避免損失擴大。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1,347,151
	外匯風險	145,053
	權益證券風險	81,782
	商品風險	
內 部 模 型 法		
合 計		1,573,986

(五)資產證券化

1.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附表十八】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說明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 (1)綜合考量授信業務量、資金需求、資產分佈結構及風險移轉等之需，擬訂證券化發行計畫，以提高金融商品創新能力，強化資產負債管理。依據發行流程除慎選安排行與其完善訂定發行計畫並與相關參與機構共同分工合作完成證券化商品發行，且持續擔任角色善盡服務或管理等責。
- (2)視投資管道及收益性，投資證券化商品，以助分散投資組合。依投資部門單位別落實部位管理，按會計公報或法規登錄、計算損益或計提資本。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 (1)本行由商品單位統籌證券化發行計畫、提供信用增強之方式或額度等，及投資證券化商品範圍等事宜。
- (2)作業單位管理標的資產變動、本金利息收付情形。
- (3)風險管理單位彙總及監督全行持有證券化商品之暴險狀況。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1)作業單位提供標的資產餘額明細及資產品質狀況。
- (2)風險管理單位定期依產品別提供市價、評等、限額管理等風險報告。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1)檢視證券化交易之暴險及法定資本計提所採方法，檢討風險移轉效果及投資證券化商品限額，以達降低風險目的。
- (2)依信用風險移轉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判定得不計入風險性資產或需依規計提資本；相關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保證和信用風險衍生產品之適用依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辦理。
- (3)按照資產證券化屬於創始行或投資人角色及所產生之資產部位區分，就各資產的管理辦法與評估報告持續進行追蹤監控，直至證券化部位結清。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2. 資產證券化定量資訊
【附表十九】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簿 角色別	暴險 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 資本 (2)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暴險額 保留或 買入 (3)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 (1)						
非創 始銀 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 證券(MBS)					3,614	58	3,614	58		
		交易簿										
	小計					3,614	58	3,614	58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3,614	58	3,614	58		

(六)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二十】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為降低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或淨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或在權限範圍內將部位調整為對淨利及淨經濟價值影響有利的方向；定期檢討調整全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組合之政策，以創造本行最大利潤並兼顧相對利率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分屬決策、執行及管理三個互相獨立的單位：

- (1) 決策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或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指定相關單位主管為委員。委員會應至少每月召開一次，遇有緊急事由，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 (2) 執行單位為財務管理處。
- (3) 風險管理單位為風險管理處。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系統衡量的範圍包含資產、負債及表外部位之利率風險，並可針對主要幣別之盈餘及經濟價值進行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衡量。每月定期衡量利率風險，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利率風險衡量結果，使其得以檢討及監督銀行之利率風險暴險情形。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本行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於資產負債管理準則中；執行單位需就規避/抵減全行利率風險之工具及執行，報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備。

(七)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流動性風險管理依據、定義

- (1) 本行管理流動性風險，遵循銀行法、中央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並依「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規定辦理。
- (2)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的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及職掌

-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分屬決策、執行及監督三個互相獨立單位。
- (2) 決策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3) 執行單位為財務管理處。
- (4) 監督單位為風險管理處。
- (5) 各單位職掌依「永豐銀行資產負債管理準則」及「永豐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執行。

流動性風險之控管

- (1) 本行採量化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及流動性管理指標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監控工具，並每月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2)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確保本行於內部經營或外在金融環境遭遇劇烈衝擊時，本行之流動性資金均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所需。
- (3) 本行於流動性危機發生時，為達應變處理之時效性，設置流動性「危機處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財務權責單位主管、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為當然成員，並依事件情況由總經理指派相關部處主管為「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各成員權責依「永豐銀行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規則」執行。

2. 流動性風險定量資訊

流動性風險暴險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0-10 天	1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136,091,260	144,088,651	141,941,208	91,933,080	53,844,626	548,748,207	1,116,647,03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57,141,426	83,534,368	179,116,910	176,406,492	199,640,636	438,044,678	1,133,884,510
期距缺口	78,949,834	60,554,283	-37,175,702	-84,473,412	-145,796,010	110,703,529	-17,237,478

註：本表係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期限結構分析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3,211,268	3,529,056	1,394,621	1,265,120	1,534,999	10,935,0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3,976,087	2,854,913	1,406,855	895,662	1,616,411	10,749,928
期距缺口	-764,819	674,143	-12,234	369,458	-81,412	185,136

註：本表係含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